

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燕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5233078088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29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刘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醇合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08、2023.03.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江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江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36%
验收范围：本次对年产 8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1)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2) 《关于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1〕60 号，2011 年 3 月 3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3 规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标准没有要求的污染物执行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水质标准（mg/L）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2、废气

本项目加热、塑化，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0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	--------	------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DB32/4036-2 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29 号，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项目，2011 年 3 月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1〕60 号）。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1322561801166D001Y）。共有员工 15 人，一班制，每班 7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产能	年运营时数
1	聚乙烯醇合金颗粒	10000 吨	8000 吨	2100h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聚乙烯醇合金颗粒生产线		/		约 4000 平方米厂房 1F，厂房为钢混结构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与车间共用		与车间共用	
	成品仓库		与车间共用		与车间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府自来水管网		来自市政府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加热、挤出废气	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DA001 排气筒	
	噪声治理		厂界达标；隔声，减震		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根据固废性质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固废安全暂存；20m ²	

		堆场		
		危险 固废 堆场	根据固废性质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危废安全暂存：12m ² 位于厂房东 南角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混料机	2 台	2 台	/	/
2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2 台	/	/
3	分切机	4 台	1 台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聚乙烯醇 树脂颗粒	聚乙烯醇树脂	10010 吨/年	4010 吨/年	车间	外购
2	聚乙烯树 脂颗粒	聚乙烯树脂	10010 吨/年	4005 吨/年	车间	外购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用水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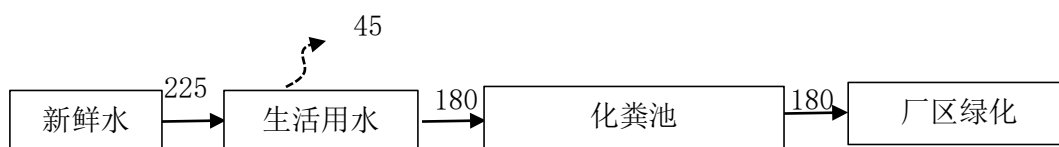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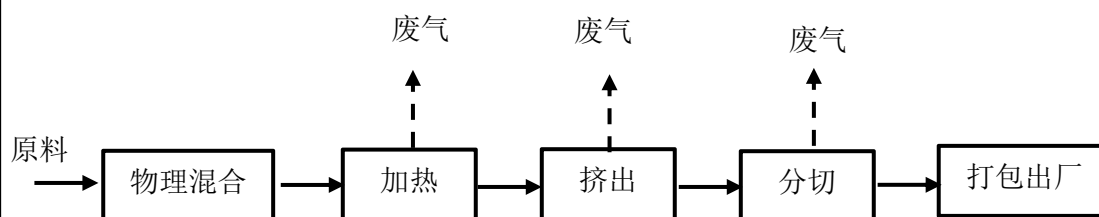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物理混合：将原料加入混料机进行物理混合。

2、加热、挤出：将混合好的原料加入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加热并挤出，防止加料口处温度过高，固料会在加料口处形成“架桥”，堵塞料口，在加料口处设置了循环冷却水水套对料口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

3、分切：将挤出的半成品通过切片机进行切片，成聚乙烯醇合金颗粒成品出售。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 8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	根据市场需求生目前的生产能力较环评有所下降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规模为年产 8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	根据市场需求生 目前的生产能力 较环评有所下降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29 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29 号	未重新选址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	无废水排放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厂家回收	固体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1）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设有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的排气筒（DA001（15 米））排放。

DA001 加热、挤出废气处理



收集方式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等。本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厂家回收。按要求建设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有防渗等措施。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备注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2	0.2	0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5	0	1.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6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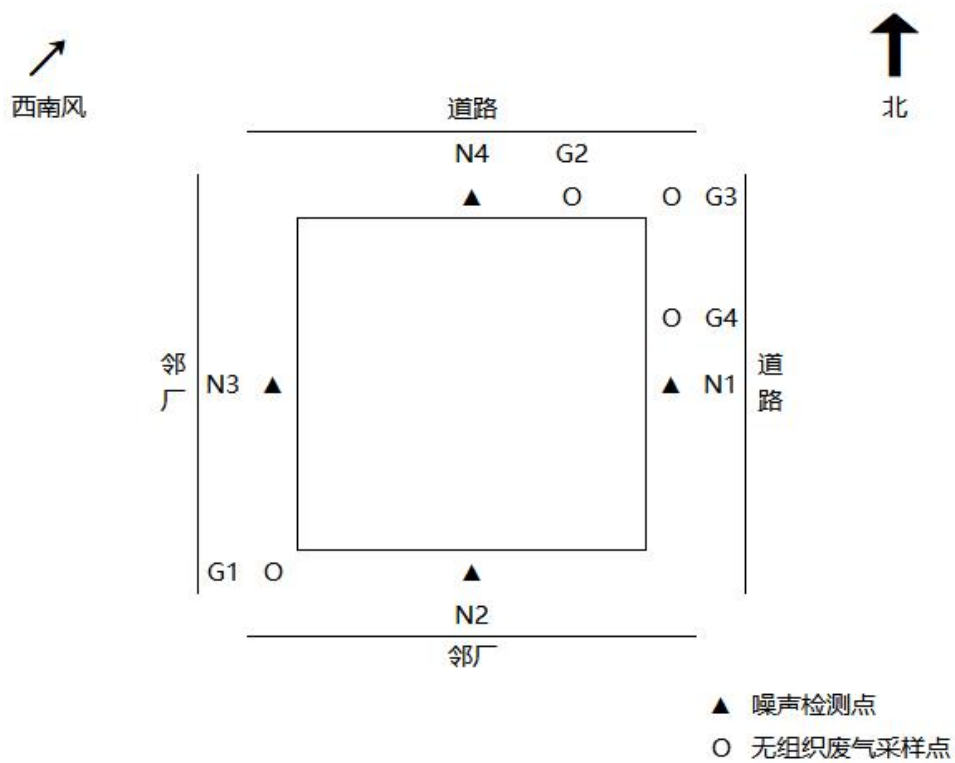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拟建于沭阳经济开发区海宁路南、杨店大沟东侧，建设规模为年产聚乙烯醇合金 1 万吨、高阻隔薄膜 1 万吨。该项目所用原料为成品聚乙烯树脂颗粒和成品聚乙烯醇树脂颗粒。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的技术标准、建设内容在拟选地址新建。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生产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全公司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	生产车间双螺杆挤出工段产生的 TVOC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在公司内的堆放、暂存场所要严格按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并且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不得对外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厂家回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3.08、2023.03.09 对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1	pH 值	PHB-4 便携式 pH 计（AHSC-0197）
2	悬浮物	ME204 电子天平（AHSC-0103）
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4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5	总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AHSC-0010）
	总磷	721 分光光度计（AHSC-0013）

6	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专用色谱仪 (AHSC-0005)
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125)、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9642)
8	pH 值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SC-019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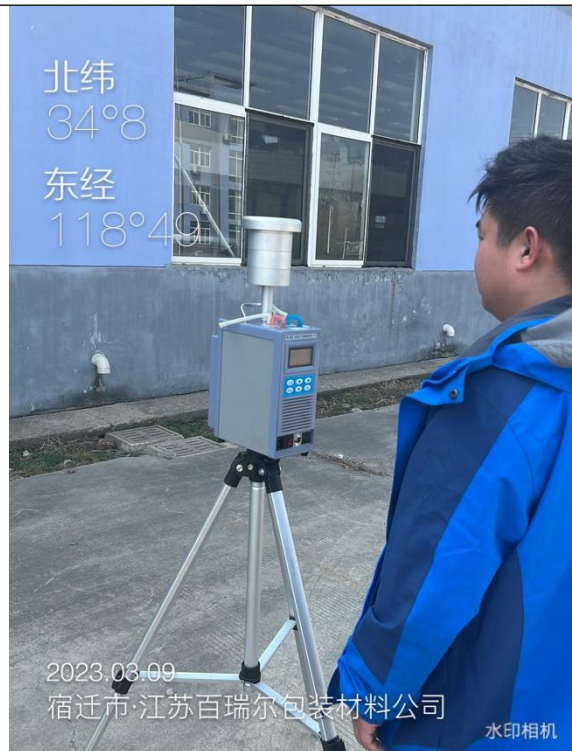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加热、挤出工段环保设施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3.08、2023.03.09 对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3.08	聚乙烯醇合金颗粒 33.3 吨	26.22	79%
2023.03.09	聚乙烯醇合金颗粒 33.3 吨	26.78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化粪池出水口★1							
采样日期		2023.03.08				2023.03.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7.2	7.0	7.2	7.2
悬浮物	mg/L	23	25	23	24	23	23	23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85	170	191	180	182	158	174
氨氮	mg/L	2.02	2.07	2.05	2.14	2.22	2.18	2.27	2.23
总氮	mg/L	5.74	5.63	5.79	5.89	5.56	5.96	5.59	5.79
总磷	mg/L	0.32	0.31	0.33	0.32	0.32	0.29	0.30	0.29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3.08~2023.03.09 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第一次	15.3	4.95×10 ⁻²	3238
			第二次	14.8	4.82×10 ⁻²	3259
			第三次	14.8	4.98×10 ⁻²	3365
		2023.03.09	第一次	15.4	5.30×10 ⁻²	3441
			第二次	15.3	4.93×10 ⁻²	3221
			第三次	15.2	5.10×10 ⁻²	3353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第一次	3.49	1.15×10 ⁻²	3287
			第二次	3.48	1.19×10 ⁻²	3407
			第三次	3.40	1.10×10 ⁻²	3224
		2023.03.09	第一次	2.90	9.76×10 ⁻³	3365
			第二次	2.85	8.86×10 ⁻³	3108
			第三次	2.81	8.84×10 ⁻³	3146

备注：“/”表示无数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3.08~2023.03.09，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上风向 1#	G2:下风向 2#	G3:下风向 3#	G4: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第一次	1.60	1.75	1.76	1.64	mg/m ³
		第二次	1.63	1.75	1.76	1.64	mg/m ³
		第三次	1.58	1.75	1.76	1.67	mg/m ³

	2023.03.09	第一次	1.64	1.75	1.81	1.76	mg/m ³
		第二次	1.66	1.76	1.81	1.76	mg/m ³
		第三次	1.65	1.77	1.80	1.73	mg/m ³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5 厂房通风口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5:厂房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1.84	mg/m ³
	2023.03.09	1.86	mg/m ³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3.08~2023.03.09，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主要声源	2023.03.08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14:07~14:08	55	22:30~22:31	49
N2: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12~14:13	58	22:35~22:36	4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16~14:17	56	22:40~22:41	4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20~14:21	55	22:45~22:46	44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主要声源	2023.03.09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14:04~14:05	53	22:27~22:28	4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09~14:10	52	22:32~22:33	4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13~14:14	56	22:37~22:38	48
N4: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4:17~14:18	53	22:42~22:43	45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 2011 年无总量管控要求，所以没有申请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DA001 排气筒出口	0.01	2100	0.021	是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68	化粪池	175	180m ³	0.0315	是
	悬浮物	0.096		24	180m ³	0.00432	是
	氨氮	0.012		2.15	180m ³	0.000387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达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标准没有要求的污染物满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加热、塑化，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厂家回收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21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315t/a，废水中悬浮物年排放量为0.00432t/a，废水中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387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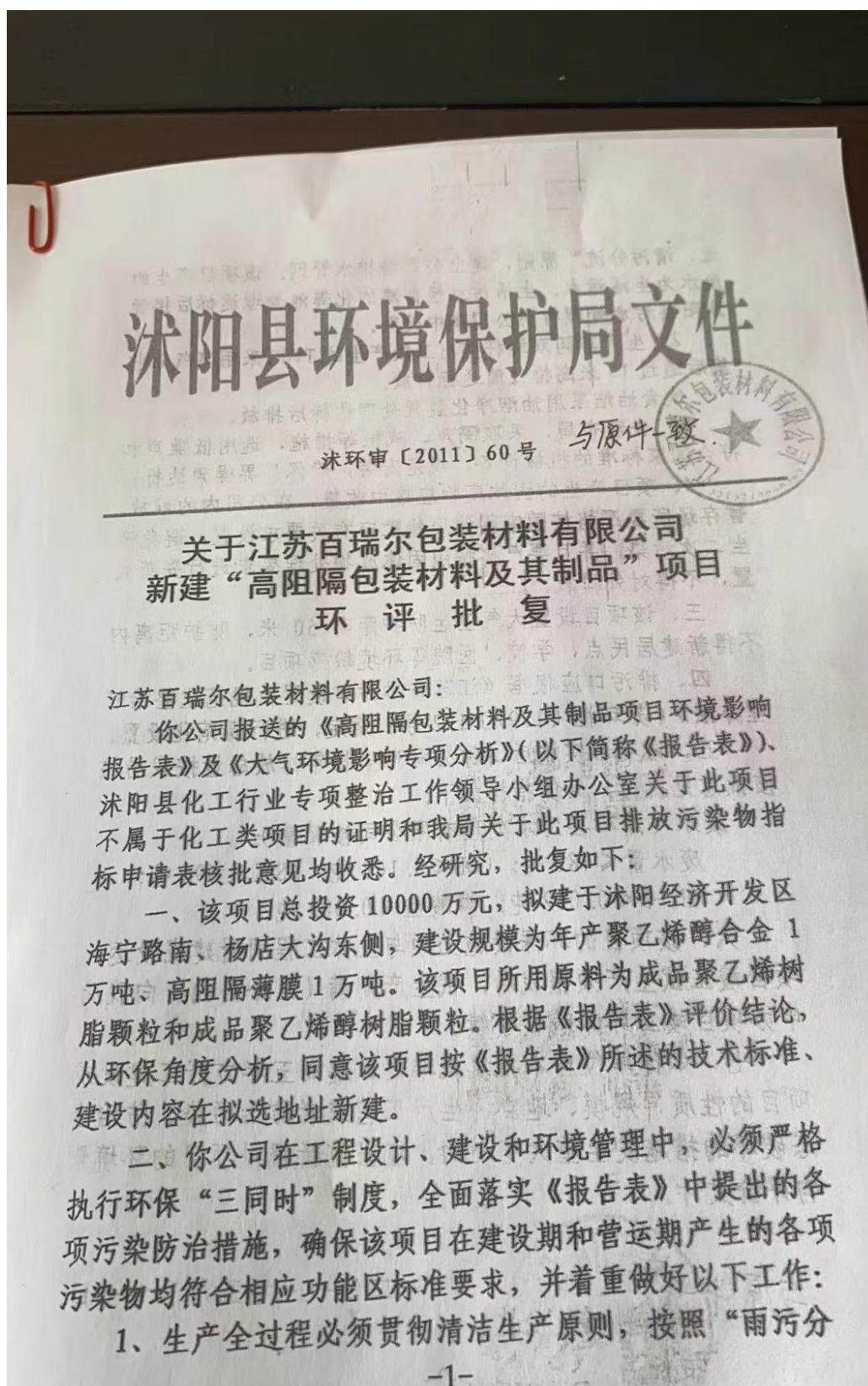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合金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沭环审〔201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竣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江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561801166D001Y										
	验收单位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0									
运营单位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561801166D				验收时间		202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315	≤0.168											
	悬浮物										0.00432	≤0.096											
	氨氮										0.000387	≤0.0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环评批复



流、清污分流”原则，建全公司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车间双螺杆挤出工段产生的TVOC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在公司内的堆放。暂存场所要严格按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并且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三、该项目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5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按我局核批意见执行，具体指标如下：
废水（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量）：

废水量 ≤ 480 吨；COD ≤ 0.168 吨；SS ≤ 0.096 吨；
NH₃-N ≤ 0.012 吨；磷酸盐 ≤ 0.002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如你单位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与原件一致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目“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五、工况核实表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 工况核实表

2023 年 03 月 08 日、2023 年 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3.08	聚乙烯醇合金颗粒 33.3 吨	26.22	79%
2023.03.09	聚乙烯醇合金颗粒 33.3 吨	26.78	80%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六、排污许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561801166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61801166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32

附件七、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XDH【 】

小 微 企 业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联系人:		孙虎
电话:		182 0618 510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8，八位代码：900-218-08）、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八位代码：900-039-49）年总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通过乙方（集中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及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	吨	以实际为准	4000
废活性炭			

注：以上价格含税运。单批次转运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取处置费用。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1000	

注：服务内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后的全流程智能托管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

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叁仟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

4.2 智能终端设备采购费用、智能终端设备租赁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汇乙方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甲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40 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

第 5 页 共 7 页

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昕鼎华环保
Xin Ding Hua Environment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昕鼎华环保

Xin Ding Hua Environment

附件八、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1212051468

MA
191212051468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Sheng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AHSC2023030601

委托单位: 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 2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编制: 陈丹

审核: 齐林

签发: 张迪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030601FSA0201~030601FSA0204、030601FSB0201~030601FSB0204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无色、微浊、无气味	4 次/天，2 天	2023.03.08~2023.03.09	2023.03.09~2023.03.10
030601YQA0101~030601YQA0112、030601YQB0101~030601YQB0112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030601YQA0201~030601YQA0212、030601YQB0201~030601YQB0212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030601WQA0101~030601WQA0112、030601WQB0101~030601WQB011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030601WQA0201~030601WQA0212、030601WQB0201~030601WQB0212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030601WQA0301~030601WQA0312、030601WQB0301~030601WQB031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030601WQA0401~030601WQA0412、030601WQB0401~030601WQB0412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2 天		
030601WQA0501~030601WQA0512、030601WQB0501~030601WQB0512	厂房通风口外 G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次/天，2 天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2 次/天，2 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因子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SC-019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AHSC-01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SC-00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SC-00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分光光度计 (AHSC-0013)	0.01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专用色谱仪 (AHSC-0005)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125)、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9642)	/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W001								单位
	2023.03.08				2023.03.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	7.1	7.2	7.2	7.2	7.0	7.2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5	23	24	23	23	23	24	mg/L
化学需氧量	167	185	170	191	180	182	158	174	mg/L
氨氮	2.02	2.07	2.05	2.14	2.22	2.18	2.27	2.23	mg/L
总氮	5.74	5.63	5.79	5.89	5.56	5.96	5.59	5.79	mg/L
总磷	0.32	0.31	0.33	0.32	0.32	0.29	0.30	0.29	mg/L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统计表

设备名称	口径 (m)	高度 (m)
DA001 进口	0.4	/
DA001 出口	0.4	15

备注: 1、“/”表示无数值;
2、口径与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第一次 15.3	4.95×10 ⁻²	3238
			第二次 14.8	4.82×10 ⁻²	3259
			第三次 14.8	4.98×10 ⁻²	3365
		2023.03.09	第一次 15.4	5.30×10 ⁻²	3441
			第二次 15.3	4.93×10 ⁻²	3221
			第三次 15.2	5.10×10 ⁻²	3353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第一次 3.49	1.15×10 ⁻²	3287
			第二次 3.48	1.19×10 ⁻²	3407
			第三次 3.40	1.10×10 ⁻²	3224
		2023.03.09	第一次 2.90	9.76×10 ⁻³	3365
			第二次 2.85	8.86×10 ⁻³	3108
			第三次 2.81	8.84×10 ⁻³	3146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03.08	2.4~2.6	西风	101.3~101.4	27.2~27.6	晴
2023.03.09	2.1~2.3	西风	101.2~101.4	27.6~27.8	晴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厂房通风口外 G5		
	2023.03.08	2023.03.09	
非甲烷总烃	1.84	1.86	mg/m ³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3.03.08	第一次	1.60	1.75	1.76	1.64	mg/m ³
		第二次	1.63	1.75	1.76	1.64	mg/m ³
		第三次	1.58	1.75	1.76	1.67	mg/m ³
	2023.03.09	第一次	1.64	1.75	1.81	1.76	mg/m ³
		第二次	1.66	1.76	1.81	1.76	mg/m ³
		第三次	1.65	1.77	1.80	1.7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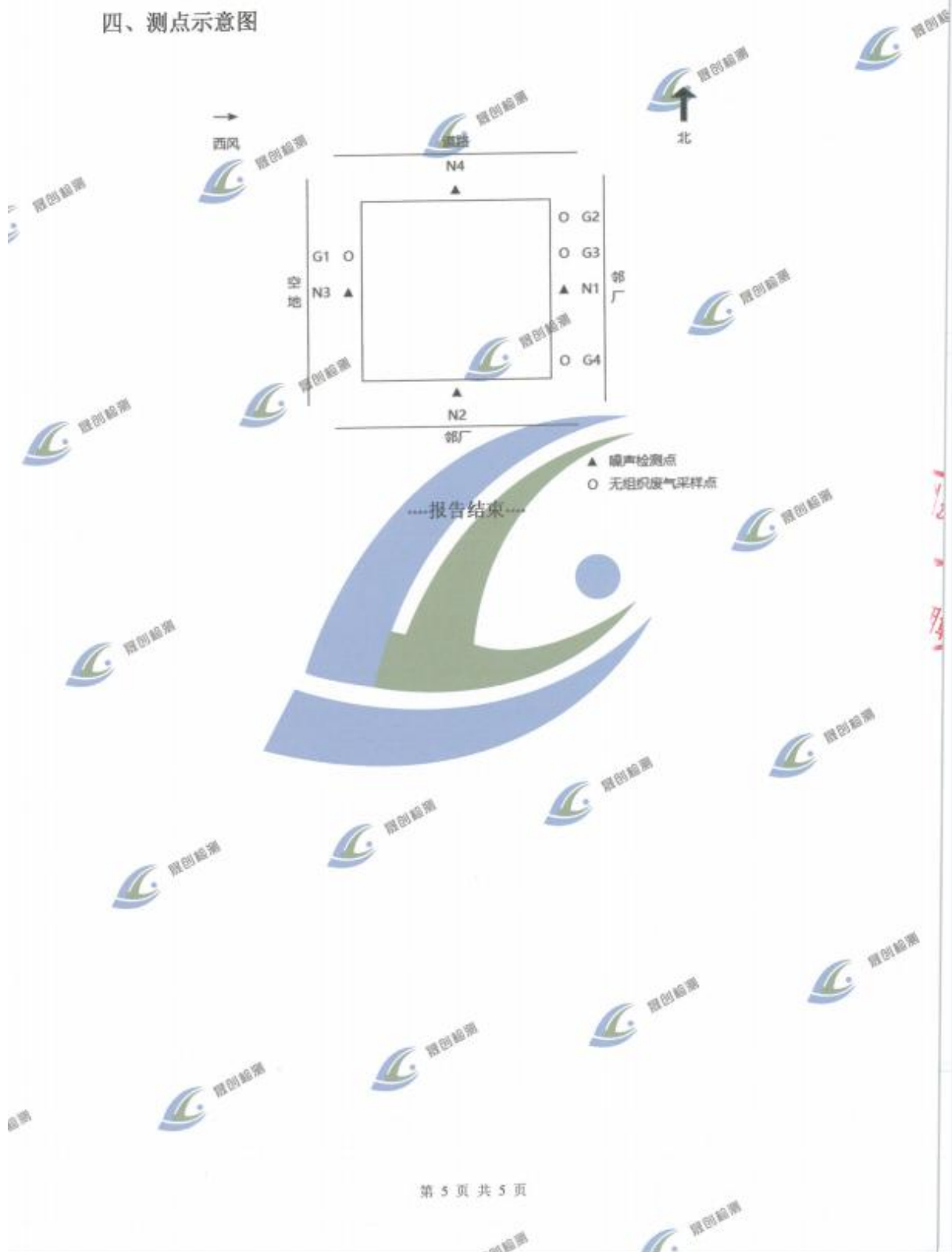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主要声源	2023.03.08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噪声	14:07~14:08	55	22:30~22:31	49
N2: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4:12~14:13	58	22:35~22:36	47
N3:西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4:16~14:17	56	22:40~22:41	46
N4: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4:20~14:21	55	22:45~22:46	44

续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主要声源	2023.03.09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噪声	14:04~14:05	53	22:27~22:28	45
N2: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4:09~14:10	52	22:32~22:33	46
N3:西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4:13~14:14	56	22:37~22:38	48
N4: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4:17~14:18	53	22:42~22:43	45

四、测点示意图



说明

- 一、 报告无检测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作无效。
- 二、 复制报告视作无效。
- 三、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名称：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滨湖 CBD-C 楼 4 层

电话：0551-65308577

传真：0551-65308577

邮政编码：230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13HL0J(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胡玉娟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废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土壤、固废检测, 噪音检测, 辐射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生态环境调查与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排污许可证申报咨询,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 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境污染调查与评估, 仪器设备运营管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 智慧环境、智慧园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展·滨湖CBD-C楼4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468

名称: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滨湖 CBD-C 楼 4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